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對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聲請人2歲時，相對人為躲避債務拋棄家庭，聲請人母親鍾雪櫻僅能帶著年幼之聲請人到處租屋，並依靠兼職維持家中經濟來源。租屋期間，相對人積極打聽聲請人母女之住處，且常於酒後至兩人租屋處騷擾，對聲請人母親施暴，聲請人母女僅能被迫更換租屋處以躲避相對人。又聲請人由母親扶養至成年，相對人從未給付任何扶養費用，是以相對人自始未盡扶養照顧義務，無正當理由且情節重大，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則以：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同意聲請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等語。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01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02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03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04 四、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113年度家非調
06 字第2311號卷)，另經證人即聲請人母親鍾雪櫻到庭證稱如
07 下：聲請人出生時三人同住，當時其無工作，由相對人不定
08 時拿現金補貼家用。約在76年底後，相對人就再無負擔家
09 用，只會偶爾回家住，那時家用都是靠其積蓄，或是其向兄
10 弟姊妹借錢維持生活。又房子於78年間遭查封，之後其有做
11 兼職工作，約81、82年開始全職工作扶養聲請人至成年等
12 語。

13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則於聲請人成年前，本於子
14 女保護教養義務，自應依法對聲請人善盡其扶養義務。詎相
15 對人於聲請人出生後，對聲請人之照顧趨近於無，亦缺席聲
16 請人絕大部分成長過程，聲請人均由聲請人之母扶養照顧長
17 大，兩造早已形同陌路，毫無親子親情可言。足認相對人於
18 子女成長過程中，對於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其扶養義
19 務，若須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人之責，顯失公平，且兼衡前
20 揭情事，情節重大，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依民法第
21 1118條之1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兩造均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